

附件4

信用承诺书

高校院所主管部门声明：

本部门为“科技副总项目”业务主管部门。本部门对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（并登记存档），其中：项目申报书填写的人才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误，合作协议书基本框架符合2023版参照框架，合作协议书排版格式符合公文排版基本规范，合作协议书签名为人才本人签名，合作协议书盖章符合申报通知要求。

特此声明！

主管部门全称：××大学××（主管部门盖章）

主管部门负责人：××；职务：××；电话：××

.....
本人（本企业）声明：

在2023年“科技副总项目”申报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（项目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证明、证书、执照、合同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所有资料均为最新资料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名：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

2023年×月×日